#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和雇主险采购项目需求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按综合得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 |
| 资金来源 |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

# 

**一、承保方案**

**（一）医责险承保方案**

1、医疗损害责任事件的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50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1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项目含精神损害抚慰金

2、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5万元

3、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5万元

4、附加进修医务人员医疗损害责任事件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10万元

5、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损害责任事件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10万元

6、保单免赔：每次事故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以高者为准。

7、附加外请医务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及医疗损害责任事件的总累计赔偿限额以200万元为限。

8、承保范围包含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其下属分院、社康中心，无分院，社康中心 1 家

9、期内索赔制

10、保险追溯期：首年追溯期为0，以后连续续保，追溯期逐年增加但最长不超过3年。

**（二）雇主险承保方案**

保险对象：本院员工。（记名投保，共1903人）

**险种组合及赔偿限额：**

雇主责任保险及附加职业暴露特别约定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其中

1.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5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

1. 附加职业暴露责任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万元

误工津贴每次事故5000元

每天1000元

1. 保单免赔：每次事故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二、其他技术要求**

1、具有依据法院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人民调解意见理赔的可操作性方案。

2、具有多途径处理的医疗争议案件明确的保险报案原则。

3、具有高效快捷的医疗纠纷的调查取证方式及流程。

4、具有高效快捷科学的医疗纠纷技术及损失评估方式及流程。

5、具有高效快捷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的处理方式流程。

6、具有高效快捷对于属于保险单责任案件的处理流程及处理时效

7、具有对保险责任内案件限期赔偿承诺的详尽说明。

8、能派出高素质专业人员与院方医疗纠纷调解办公室对接，高效、快捷、合理进行保险理赔。

9、次年如需提高保费，保费上调金额不得超过上一年保费的10%。

**三、服务要求**

1、中标方在合同签署后，委派专员负责保险理赔工作，案件发生必要时到场服务。

2、熟悉医院纠纷的院内调解工作，配合院方工作人员（含医疗纠纷调解办公室，下同）的日常工作（现场接待服务、纠纷的受理、分流服务）。

3、熟悉医院纠纷的院外调解工作，配合院方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人民调解、法院调解、仲裁等）。

4、熟悉医闹事件的防范、处理工作，配合院方工作人员做好医闹案件的理赔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

5、熟悉上访案件的协调处理工作，涉及保险理赔的将配合院方工作人员做好案件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6、协助院方建立、健全纠纷档案管理工作。

7、熟悉医疗争议的鉴定（医学会鉴定、司法鉴定）工作，配合院方做好鉴定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

8、协助保险报案、理赔资料的整理递交、理赔。

10、协助为医院保险理赔案件提供法律咨询及相关培训服务。

**Ⅱ商务需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签订合同日开始计算)。采购单位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医院向中标方一次性付款。

**III 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通用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二、其他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